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成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发出的“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提升EPC总承包工程”的成交通知书，确定公司为成交人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成交项目情况简介

（一）成交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提升EPC总承包工程
2. 招标单位：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
3. 招标编号：CNCE20-KLHTS-01（KLH-10-20-0176）
4. 成交金额：人民币1510.0000万元
5. 工程内容：从招标单位污水处理站进水端始，到处理后达标排放口止，包含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及处理，污泥脱水处理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招标单位情况介绍

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，是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企业）的下属企业，成立于 1999 年 02 月 03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，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(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)。经营范围包括农药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和化工中间体（危险品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）制造、销售；化工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成交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成交是公司第二次全面承揽招标单位的污水处理工程，是公司技术领先、效果稳定、服务优质的体现，将对公司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项目的成交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《成交通知书》，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。签署正式合同后，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交通知书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6日